

附件十一 資訊設備命名原則

一、命名原則

- (一) 主機名稱由英文及數字組合而成，一律定為十碼以上，不得採用中文名稱。
- (二) 同一營區單位主機名稱不得重覆。
- (三) 同一網段內收容不同單位設備時，主機名稱由網段管理單位律定。

二、資訊主機命名方式

「單位名稱英文縮寫」+「IP 位址編碼」+「用途碼」。
(以通次室公務電腦為例)

	單位名稱英文代碼	設備 IP 位址編碼	用途碼
碼數	3 碼	6 碼 (10.32.55.120)	1 碼
範例	CEI	203778	W

三、資訊伺服器完全領域名稱命名原則

- (一) 資訊伺服器完全領域名稱主記錄(A Record)由前項律定之主機名稱加上單位領域名稱(Domain)組成。
- (二) 資訊伺服器對外公佈之完全領域名稱，應使用別名(Alias)記錄，避免使用原始主記錄，以強化安全管理與記憶。
- (三) 別名記錄申請以 3 組為上限，並應符合伺服器提供之網路服務。

四、用途碼

設備用途區別，本欄位由各單位依實際需求擴增，惟不得變更原已賦予之編碼代號。

用途別	編碼
個人電腦 (Personal Computer)	W
資訊伺服器 (Application Server)	A
網路印表機 (Network Printer)	P
防火牆 (Firewall)	F
交換器 (Switch)	S
路由器 (Router)	R